2016年“百人计划”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自查表

申报单位：华中师范大学 申报人姓名：

申报类型：□科技创新人才 □金融创新人才

□青年百人 □外专百人

专业领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形式审查内容** | | **具体要求** | **是否**  **符合** |
| 申报资格 | 年龄 | 科技、金融创新人才年龄不超过55岁，青年百人不超过40岁，外专百人不超过65周岁。（计算年龄截止日期为2016年5月1日） |  |
| 回国时间 | 2013年5月1日后回国 |  |
| 申报领域 | 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、金融 |  |
| 海外工作经历 | 连续三年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|  |
| 申报材料规范性和完整性 | 博士学位证书 | 不能以答辩决议或证明代替，已回国的申报人需提供教育部留服中心出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 |  |
| 身份证或护照 | 应与本人基本信息一致 |  |
| 与用人单位的意向性工作协议 | 应有单位盖章 |  |
| 海外任职证明 | 个人简历中所述每段海外经历均应提供证明 |  |
| 主持或参与过的科研项目 | 排名前三应有明确证明 |  |
| 论文检索/引用证明 | JCR二区以上论文检索报告及附件、专利检索报告等，应由有关检索机构出具并盖章 |  |
| 成果证明材料、项目证明材料，奖励证书 | 申报书中所述成果均应提供证明 |  |
| 破格说明 | 连续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，有突出成绩的青年项目申报人可破格 |  |
| 无法提供附件材料的说明 | 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提供的，请逐项作出书面说明 |  |

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《关于开展湖北省第七批“百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对申报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，确认无误并符合申报要求。

审核人签字： 审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电话：